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高金素梅	服務機關─	立法院		1.立法委員
, IK, 3, 2, 2		2			2.
申報日	103年12月2	25 日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
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西己	偶及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	謂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	1.1.	살	tt	面利	責(平	方	權利	月範圍	图(55	+	146	,	登	記(耳	又得	登記(取	取	. 得	/ab	фБ
	地	<u>æ</u>	落	公	尺)	持	分)	所	有	權ノ	_)	時	間	得)原因		· 付 _	價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-						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公	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 時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		泉段一小段		1	48.31	全部	高金素梅	92年12月 25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(三)船舶

種類	 息吨	5 b L	éit.	籍	港	所	有	1	登	記(耳	又得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種	 息 呐	數	船	稍	他	<i>P1</i> 1	角)	時	間	得)原因	4	付	7貝	谷 貝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細幅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	質 額
馬自達						2	,967	高金	素梅		94年(15日)5 月	自用	(超過五年	年)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	籍標	示	所	±	 登	·記(耳	文得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· 至	工	表 垣 椒 石 柟	及	編	號	171	有)	時	間	得)原因	取	付	狽	谷具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六) 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٠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326,085 元)

存(應	放射		機支柱	幾 樟	構	種			類	幣	· 另	川所	•	有	人	外	幣	:	總	額	新新	臺灣		總額幣	或總總	折合額
臺灣銀	——— 银行群	賢分	行	•		活;	期存款	——— 欠		新	臺幣	高	金列	素梅	•										326	,085
(八	.) 有價	實證券	崇(總價	額	: 亲	折臺幣		元)							<u> </u>	•						_			
1.	. 股票	(總/	價額	[: 亲	沂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	
名					稱	所	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鄉總	臺幣絲	悤客	頁或扩	介合 新	r臺幣 額
本欄3	产白			-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		
2	债券	(總	價客	頁:	 新臺	幣		元)		L			<u> </u>				1									
名		稱	代	碼	所	有	. 人	買賣	機構	事單	- 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量總	色幣 約	包容	頁或护	· 一合新	r臺幣 額
本欄3	产白												-	<u>. </u>												
3	. 基金	受益	憑語	登 (總信	賈客	頁:新	臺幣		元)		<u> </u>				l									
名		和	爭所	-	有		人受	託投	資機	構	單 位	婁	红	重面 軍位		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臺幣 約	急割	負或折	合新	臺幣額
本欄2	岩白										1-118															
L	.其他	有價		× (;	總價	額	 :新·	臺幣		<u>一</u> 元)																
名				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總	臺幣絲	悤客	頁或扩	 介合新	·臺幣 額
本欄名	三白			_																		-				
(九)	- 珠寶	、古	董、	字	畫及	其	他具有	 有相當	賃賃値る	と財	產(總值	費額	: 刹	介臺幣			<u> </u> 元)				L,		_			
財	產		種	i	美	領	項		/		件	所			有		_		人	價						額
本欄名	芒白							į																		
2	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	險		公	_	ē	ŋ	保	險		名	稱	要			保	<u> </u>			人	備						註
本欄名	产白							_																		
(+)	債權	(總	金額	頁: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債		權	人	債	務		及	地	乜	上餘				額	取時			生)取 間原		發生) 因
本欄 2	至白	-																	·		145			间冰	•	
(+-	-) 債	務 (總金	全額	: 新	臺	幣 8,	200,0	100元))													_			
種				· ·	類			務		債	權・ノ		及	地	圠	上餘				額	取時			上)取間原		發生) 因
現金						高	金素株	与			麗卿 北市泰山	區明	志	路				5,	100	,000	96	年(月	款	

現金				-	高金	素梅			石旭新士			明志	路			3,	,100,	000	96 年 06 日	02 月	借款	
(+	二)事	業投	資 (總金客	頁:新	臺幣		元)					·		_						
1n				次	事	業	名	15	投	資	古	- মাধ- -	地	, ,	投	資		фБ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	生)
投	貝		仅	貝	尹		石	們	权		事	業	地	址	权	貝	金	額	時	間	原	因
本欄	欄空白			·								٠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高金素梅